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9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4200.00万元,2020年8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7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截至本公告日(以下简称"公司"或"辰欣药业")已购买理财产品49,200.00万元(含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4200.00万元),不超过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182天)、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042期B款(64天)、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1年第053期K款(184天)、工银保本型"随心E"(定向山东)人民币理财2017年第2期理财产品(36天)

委托理财产品期限:2021年02月22日至2021年08月22日、2021年02月24日至2021年04月29日、2021年03月08日至2021年09月08日、2021年03月04日至2021年04月08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辰欣药业于2020年8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的相关决策程序、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8月1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辰欣药业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60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1.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66,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5,653,163.2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110,346,836.79元。大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3-00045号《验资报告》。公司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截至2020年0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户存储情况

序号	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对应项目	金额(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	1608000129200038438	国际CGMP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6,227,042.44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	1608000129200208819	BFS"吹灌封"一体化无菌灌装生产线项目	1,837,724.42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营业部	378899999101000305258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523,369.50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56420188000006086	2.4亿瓶袋直立式软袋项目	18,366,107.52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11015023302005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2,958,348.91
6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2001890822001171	CGMP固体制剂二期工程项目	23,251,893.63
合计				71,164,486.42

(三)委托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	4200.00	2.92%	61.15	182	保本浮动收益	/	1.82%-4.02%	/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042期B款	4000.00	2.45%	24.55	64	保本浮动收益	/	1.05%-3.50%	/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1年第053期K款	5000.00	3.65%	92.00	184	保本浮动收益	/	1.05%-3.65%	/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工银保本型"随心E"(定向山东)人民币理财2017年第2期理财产品	11000.00	2.10%	22.78	36	保本浮动收益	/	2.10%	/	否
合计	/	/	24200.00	/	/	/	/	/	/	/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通报公司审计办公室、总经理及董事长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理财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和结构性存款的相应损益情况。

5、本产品发行主体的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及风险控制措施并提示风险。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

2、产品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3、产品认购金额:4200万元

4、产品认购日:2021年02月20日

5、产品到期日:2021年08月23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2.92%

7、币种:人民币

8、产品存款期限:182天

9、收益分配方式: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0、产品开放日及开放时间:无

11、交易杠杆倍数:无

12、流动性安排:无

13、清算交收原则:无

14、资金支付方式:账户划扣

15、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16、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无

17、违约责任:(1)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司法或行政机构采取强制措施导致存款账户内资产的部分或全部被扣划,均被视为投资者违反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投资者需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2)若投资者发生违约,给本期结构性存款产品或本期结构性存款产品下的其他投资者、银行或/及任何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均由违约投资者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同时平安银行有权代表本期结构性存款产品向责任方依法追偿,追偿所得在扣除追偿费用后计入本期结构性存款资产。(3)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的法律法规、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及行业规则。产品合同及与之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协商解决,若无法达成一致,应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解决。

18、产品成立日:2021年2月22日

19、协议签署日期:2021年02月20日

(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042期B款

2、产品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3、产品认购金额:4000万元

4、产品起始日:2021年02月24日

5、产品到期日:2021年04月29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3.50%

7、币种:人民币

8、产品存款期限:64天

9、收益分配方式:到期还本付息

10、产品开放日及开放时间:2021年2月22日--2月23日

11、交易杠杆倍数:无

12、流动性安排:无

13、清算交收原则:无

14、资金支付方式:账户直接划扣

15、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16、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无

17、违约责任:若乙方违约或发生包括但不限于与第三方联合、兼并、合并、破产及其他任何导致乙方已经或者可能不履行本协议的情形,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风险,由乙方单独承担。甲方有权再向乙方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时优先扣除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金额。

18、协议签署日期:2021年03月03日

(三)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1年辰053期K款

2、产品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3、产品认购金额:5000万元

4、产品起始日:2021年03月08日

5、产品到期日:2021年09月08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3.65%

7、币种:人民币

8、产品存款期限:184天

9、收益分配方式:到期还本付息

10、产品开放日及开放时间:2021年3月4日--3月5日、每日均可申购

11、交易杠杆倍数:无

12、流动性安排:无

13、清算交收原则:无

14、资金支付方式:账户直接划扣

15、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16、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无

17、违约责任:若乙方违约或发生包括但不限于与第三方联合、兼并、合并、破产及其他任何导致乙方已经或者可能不履行本协议的情形,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风险,由乙方单独承担。甲方有权再向乙方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时优先扣除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金融。

18、协议签署日期:2021年03月04日

(五)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理财产品的资金投向为银行理财资金池;

(六)本次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投资金额为24200.00万元,投资期限为2021年02月22日至2021年09月08日,产品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七)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时,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1、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000001);

2、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1年第042期B款、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1年第053期K款、工银保本型"随心E"(定向山东)人民币理财2017年第2期理财产品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601398)济宁城区支行

上述受托方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33,753,104.69	6,031,340,332.37
负债总额	959,974,307.91	1,343,402,928.59
所有者权益	4,573,778,796.78	4,687,937,403.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263,844.93	312,188,929.85

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2.27%,公司货币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62,905.24万元(含所有未到期理财),本次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为242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2020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9.20%。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选择保本短期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其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属于现金管理范畴,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浮动收益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并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7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理财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续存。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单个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6个月。赎回日可晚于授权期截止日,且不超过6个月。在上述额度和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操作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办理。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的相关决策程序、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8月1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辰欣药业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8,000.00	18,000.00	95.28	/
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55.35	/
3	银行理财产品	21,500.00	21,500.00	412.74	/
4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12,000.00	213	/
5	结构性存款	14,000.00	14,000.00	266.73	/
6	银行理财产品	5,500.00	5,500.00	59.29	/
7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42.12	/
8	银行理财产品	9,500.00	9,500.00	117.49	/
9	通知存款	23,000.00	23,000.00	43.06	/
10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5.42	/
11	银行理财产品	4,300.00	4,300.00	9.8	/
1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37.21	/
13	银行理财产品	5,500.00	5,500.00	29.84	/
14	银行理财产品	4,200.00	4,200.00	34.42	/
1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1.34	/
16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30.38	/
17	银行存款	21,000.00	21,000.00	23.86	/
18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0	9,000.00	66.45	/
1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4.68	/
20	银行理财产品	16,000.00	/	/	16,000.00
21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0	9,000.00	52.15	/
22	银行理财产品	14,000.00	14,000.00	71.63	/
23	结构性存款	4,200.00	4,200.00	30.7	/
24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0	/	/	9,000.00
25	银行理财产品	4,200.00	/	/	4,200.00
26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	/	4,000.00
2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28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00			11,000.00
合计		259,900.00	210,700.00	1,752.94	49,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9,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4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9,2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800.00
总理财额度					70,000.00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3月09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1-027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持有公司股份485,126,3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71%。本次质押后,当代科技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387,767,393股(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9.93%,占公司总股本的23.74%。

公司于2021年3月9日接到控股股东当代科技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当代科技
本次解质股份(股)	9,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8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5
解质时间	2021年3月8日
持股数量(股)	485,126,309
持股比例(%)	29.7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78,767,39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8.0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19

当代科技于2021年3月8日将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再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详细情况见下文。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当代科技	是	9,000,000	否	否	2021年3月8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86	0.55	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当代科技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当代科技	485,126,309	29.71	387,767,393	387,767,393	79.93	23.74	57,500,000	0	31,547,195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当代科技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9,154,223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6.0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79%,对应融资余额为37,5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39,587,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8.7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55%,对应融资余额186,300万元。

当代科技本次办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主要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融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目前当代科技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截止目前不存在偿债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当代科技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质押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当代科技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四、风险应对措施

当代科技质押股权是为融资提供担保,暂未发现到期资金偿还能力方面存在重大风险。当代科技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如出现平仓风险,当代科技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并及时告知上市公司。

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重大风险或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1-19号
债券简称:16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3月9日收到公司高级副总裁徐晓艳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徐晓艳女士申请辞去公司高级副总裁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徐晓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徐晓艳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徐晓艳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1-20号
债券简称:16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比卡鲁胺片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正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比卡鲁胺片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公司的比卡鲁胺片已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该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比卡鲁胺片

剂型:片剂

规格:5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上市许可持有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B2050263

通知书编号:2021B00499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73877

申请内容:一致性评价申请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该药品的相关情况

比卡鲁胺片主要适用于晚期前列腺癌的治疗。比卡鲁胺片原研产品康士得由阿斯利康公司研发,目前为国家医保目录乙类品种。目前,国内主要生产厂商有上海朝晖药业有限公司、上海复旦复华药业有限公司等。

据统计,比卡鲁胺片2020年全球销售额约为39,494.92万美元,其中中国销售额约为11,244.81万美元(数据来源于IMS数据库)。

2020年5月7日,国家药监局受理了公司递交的比卡鲁胺片一致性评价申请。截至目前,公司针对该药品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已投入约1,000.76万元人民币。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因此公司的比卡鲁胺片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扩大该药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各类产品/药品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日

股票代码:600893　股票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1-15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发动力)股票价格于2021年3月5日、3月8日、3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向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1年3月5日、3月8日、3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不存在重大调整,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发西安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情况

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它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的累积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0日

股票简称:巨化股份　股票代码:600160　公告编号:临2021—05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20%股权;同时,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因筹划本次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9月21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9日、2020年9月26日发布的《巨化股份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44)和《巨化股份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45)。

2020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八届七次会议和监事会八届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0年10月13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59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于2020年10月24日发布了《巨化股份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53号)。

2020年11月12日,公司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了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的《巨化股份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临2020-56号)。

根据前述《问询函》的有关要求,公司组织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及各相关方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就相关问题做出了回复说明,并按要求对本次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和补充披露,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发布的《巨化股份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临2020-58号)及相关公告文件。

2020年12月12日、2021年1月12日及2021年2月10日,公司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了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的《巨化股份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临2020-60号)、《巨化股份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临2021-01号)及《巨化股份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临2021-04号)。

截至目前,公司及各相关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待上述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本次重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权监管部门的核准或批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或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或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指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或网站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1-014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转股代码:191526　转股简称:联泰转股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3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汕头市中山东路黄厝围龙珠水质净化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3,606,7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723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黄建勲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林锦顺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3,600,000	99.9978	6,700	0.002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3,600,000	99.9978	6,700	0.002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1,889,280	99.9694	6,700	0.0306	0	0
2	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1,889,280	99.9694	6,700	0.0306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文文、海潇映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1-014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